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583號

原告 嚴光輝
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訴訟代理人 祿季庭
陳怡君
陳怡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晚間，因點選不當連結，下載詐騙集團的惡意程式，詐騙集團於同年月26日凌晨以惡意程式侵入原告手機透過網路向被告申請雲支付，獲得開通後，隨即透過台灣 Pay 支付購買新臺幣（下同）3萬元智冠遊戲點數及2萬元轉入他人帳戶，被告隨便讓詐騙集團申請開通原告雲支付服務，造成原告共計5萬元損害，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5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

二、被告辯稱：原告下載訴外人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行動支付公司）之應用程式，於113年4月26日開啟並輸入帳號密碼後登入應用程式，點選綁定原告持有之郵政VISA金融卡，經原告輸入帳號14碼、手機號碼、身分證後4碼及留存於被告公司之電子信箱等身分流程後，由被告系統向原告發送身分驗證簡訊，原告輸入簡訊驗證碼後，於卡片管理業面點選下載卡片，被告系統向原告發送身分驗證簡訊，原告輸入簡訊驗證碼並設定卡片密碼後申請成功，被告再次發送

01 簡訊告知，各簡訊皆已成功發送至原告於被告留存之手機號
02 碼，並皆同時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原告，否認原告持有之手機
03 有遭第三人操作之情形，縱若原告係遭第三人冒用其名義申
04 請及使用原告持有之郵政VISA金融卡相關功能，但依雙方簽
05 訂之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郵政VISA金融卡約定條款約定，
06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遭冒用，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申請人已為
07 給付，亦即被告所給付之5萬元仍視為已對原告生清償之效
08 力。被告無侵權行為，原告自述其聽從第三人指示操作手機
09 而下載惡意程式並開啟權限，顯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將儲存
10 於智慧型手機內之個人資料洩漏予第三人知悉，原告有與有
11 過失情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
15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
16 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17 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18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19 328號判決要旨參照）。又侵權行為，須以故意或過失不法
20 侵害他人之權利為要件。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
21 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
22 言。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23 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
24 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
25 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35號判例、19年上字第
26 363號判例、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復按當事
27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
28 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29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30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31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01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02 (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
03 萬元，但被告否認原告對被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4 並以上揭情詞置辯，原告自應就其主張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不
05 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原告受有5萬元之損害、損害與被
06 告侵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
07 責。

08 1. 惟查，原告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係顯示原告於113年4
09 月25日在交友軟體litmatch與「玉兒」聊天，並加「玉兒」
10 提供之Line ID為好友後，「淑如」邀請原告觀看寫真照
11 片，傳送「寫真」APP下載網址，經原告點擊安裝後，雙方
12 繼續聊天至當日23時37分許，「淑如」於翌日12時30分許傳
13 送「吃飯了嗎」之訊息予被告，被告表示被「淑如」騙錢，
14 「淑如」立即否認騙錢並邀請原告再瀏覽觀看寫真照片（見
15 本院卷第17至21頁），此原告與第三人之對話截圖顯然無從
16 證明被告有何侵害行為；又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
17 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原告與其配偶間之
18 對話截圖（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第23頁），雖顯示原告於
19 113年4月26日向警方表示其某帳戶於同日遭不明人士匯入10
20 萬元後購買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點數轉出，及遭不明人士
21 侵入以其手機上之網路銀行於同日將郵局帳戶內之2萬元轉
22 出至他人之銀行帳戶，並表示其手機於同日遭侵入以PX Pay
23 完成凱基銀行16筆各5,000元授權扣款及以台灣 Pay完成6筆
24 各5,000元授權扣款等情，然此顯不能證明被告有何侵害行
25 為；至被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26 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3120號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第
27 135至139頁），係顯示檢察官認定「…實難排除告訴人（嚴
28 光輝）與被告（訴外人陳仕奇即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
29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所有人）均遭同一詐騙集團以相同手
30 法綁定渠等手機內之網路銀行而進行犯罪。此外，復查無其
31 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何告訴暨告訴暨報告意旨所指幫

01 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應認被告犯罪嫌疑尚有未足…為
02 不起訴處分。」，而對陳仕奇為不起訴處分，此不起訴處分
03 書自亦不能證明被告有何侵害行為，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有故
04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原告受有5萬元之損
05 害、原告損害與被告侵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有利於己
06 之事實，復未另行確切舉證證明以實其說，自難認原告對被
07 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 08 2. 再查，原告於101年間至被告所轄郵局開立帳號0000000-
09 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被告留存其手機號碼為
10 0918***727（下稱系爭手機），並留存其電子郵件信箱；原
11 告於110年9月24日填具郵政VISA金融卡/票證卡即時發卡服
12 務申請書，向被告申領VISA金融卡（下稱系爭金融卡），並
13 同時申請非約定轉帳功能，被告留存之手機號碼仍為
14 0918***727，並留存其同一電子郵件信箱；系爭手機於113
15 年4月26日下載行動支付公司開發及管理之智慧型手機應用
16 程式台灣行動支付APP（下稱系爭APP），註冊會員點選同意
17 行動支付公司服務條款並經驗證成功後，以系爭手機點選新
18 增卡片並選擇金融卡，輸入系爭帳戶帳號，經輸入系爭手機
19 號碼、身分證後4碼及留存於發卡機構即被告之原告電子信
20 箱後，由被告系統向原告系爭手機發送身分驗證簡訊通知：
21 「親愛的郵政客戶您好：您申請的金融卡雲支付『簡訊驗證
22 碼』為『579954』，效期5分鐘。提醒您，請勿將驗證碼告
23 知他人。」，嗣系爭手機輸入簡訊驗證碼通過金融卡身分驗
24 證後，系爭手機於系爭APP卡片管理頁面點選下載卡片，被
25 告系統再次向原告發送身分驗證簡訊通知：「親愛的郵政客
26 戶您好：您申請的金融卡雲支付『下載驗證碼』為
27 『952676』，請於30天內完成卡片下載…提醒您，驗證碼請
28 謹慎保管以防遭盜用。」，嗣系爭手機輸入下載驗證碼並設
29 定卡片密碼後卡片申請成功，被告於卡片開卡作業完成後再
30 次向原告系爭手機發送簡訊通知：「親愛的中華郵政客戶您
31 好：您下載HCB手機VISA卡或金融卡雲支付已完成手機開卡

01 作業，若非您本人親自下載或有疑慮，請速洽客服中心查明
02 以防盜用。」，系爭手機於同日嗣以系爭APP進行消費扣款
03 5,000元，被告隨即向原告系爭手機發送簡訊通知：「親愛
04 的中華郵政客戶您好：感謝您於4月26日4時52分首次使用郵
05 政金融卡雲支付，交易金額5000元。若有任何問題請致電本
06 公司客服中心。」，系爭手機於同日以系爭APP陸續再進行5
07 筆消費扣款各5,000元，及跨行轉出轉帳5,000元、15,000元
08 至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皆同
09 時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原告；系爭帳戶於113年4月26日消費扣
10 款各5,000元6筆，及跨行轉出5,000元、15,000元，共計5萬
11 元等情，業據被告提出系爭帳戶基本資料(含金融卡雲支付
12 變更資料)、郵政VISA金融卡/票證卡即時發卡服務申請書、
13 系爭帳戶交易明細、簡訊發送紀錄清單、郵政VISA金融卡約
14 定條款、郵政存簿/劃撥儲金開戶約定書、被告109年2月24
15 日儲字第1091000877號函、郵政金融卡雲支付服務特別約定
16 條款、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條款、「台灣行動支
17 付」APP註冊會員及新增「金融卡雲支付」流程圖等件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並有原告提出之電子郵件在卷可
19 佐(見本院卷第22頁)，堪信為真實，堪認被告並無故意或
20 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侵害行為，且原告所主張其受有之
21 5萬元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應認被告不
22 構成侵權行為，原告對被告應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
23 在。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4 原告5萬元，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6 原告5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7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8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29 附此敘明。

30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31 如主文。

01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2 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
05 庭 法 官
06 羅富美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9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並繳納上訴費2,25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2 書記官 陳鳳櫻

13 計 算 書：

1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6 合 計	1,000元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